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須予披露交易
以合併方式
收購 LEAPFROG ENTERPRISES, INC.**

合併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eapfrog就收購事項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買方應待合併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就Leapfrog所有流通在外股份展開要約，及其後待要約完成及合併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買方應與Leapfrog合併，而於交割後，Leapfrog應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繼續作為存續公司及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會繼承及承擔買方及Leapfrog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要約以現金購買價每股目標股份1美元作出，即總交易額約 72,000,000 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及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將就有關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eapfrog就收購事項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買方應待合併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就Leapfrog所有流通在外股份展開要約，及其後待要約完成及合併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買方應與Leapfrog合併，而於交割後，Leapfrog應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繼續作為存續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會繼承及承擔買方及Leapfrog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要約以現金購買價每股目標股份1美元作出，即總交易額約72,000,000美元。合併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合併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Leapfrog。
要約：	待要約若干條件達成後，買方應向Leapfrog股東之流通在外目標股份展開要約。除非按合併協議規定延長，要約應於要約開始日期後的第二十(20)個營業日該日屆滿。
合併：	待要約完成及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達成後以及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於生效時間，買方將與Leapfrog合併，隨後買方的獨立存在即告終止，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Leapfrog作為存續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應繼續並將繼承及承擔買方及Leapfrog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代價及支付條款：	每股目標股份須自動轉換為以現金收取每股目標股份1美元的權利，而所有有關目標股份應於生效時間終止流通，並應予以註銷及終止存在，及以記賬方式表示的各份證書或無證書目標股份（即先前代表任何目標股份，惟不包括反對股份及註銷股份）其後僅代表收取合併代價的權利。 買方股本中的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須自動轉換成為存續公司新發行、繳足股款且無追加出資義務的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普通股股份。 於生效時間或之前，本公司須就目標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向付款代理人存置一筆金額相等於合併代價總額的立即可用現金。於生效時間首個六週月後的任何時間，存續公司有權要求付款代理人向其交付並未支付予目標股份持有人的合併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包括其任何有關利息）。合併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支付。

	<p>合併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 Leapfrog資產及業務價值；(ii) Leapfrog現行股價；及(iii)於「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內所載的因素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p> <p>Leapfrog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收購事項前期間應佔的淨虧損額如下：</p>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概約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虧損淨額	61.39	18.39	218.77
<p>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Leapfrog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260,190,000美元及206,530,000百萬美元。</p>			
<p>Leapfrog 的法定股本由 180,000,000 股面值 0.0001 美元普通股組成，其中 139,500,000 股分類為 A 類普通股（即 A 類普通股）及 40,500,000 股分類為 B 類普通股（即 B 類普通股）；及 20,000,000 股面值 0.0001 美元優先股，其中 2,000,000 股應分類為 A 類優先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i)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66,509,763 股 A 類普通股；(ii) 7,443,843 股 A 類普通股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購買 Leapfrog 股份；(iii)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4,394,354 股 B 類普通股；及 (iv)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2,314,28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歸屬及發行 A 類普通股之權利）。截至合併協議日期，概無發行優先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8,075,783 股 A 類普通股乃根據 Leapfrog 之相關股權、購股權及獎勵計劃保留作進一步發行，而 388,234 股 A 類普通股乃根據 Leapfrog 之相關僱員購股計劃保留作進一步發行。</p> <p>合併代價應為每股目標股份現金1美元，即總交易額約 72,000,000 美元。</p>			

要約之條件：	<p>買方接納就任何目標股份付款的責任須視乎合併協議所載若干條款的達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交回且並無有效撤回之目標股份數目（於要約完滿後，加上本公司及買方已實益擁有之目標股份）將最少為(A) 佔按全面攤薄基準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總數之大部份投票權；及(B)令本公司可符合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第251(h)節第(3)段節完滿合併之流通在外B類普通股數目； ● 任何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1976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案（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項下適用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及 ● 已取得任何所需重大政府批准。 <p>此外，買方並無義務就任何根據要約交回之目標股份接納付款且並無義務作出付款，及視乎合併協議之條款，可延遲就目標股份接納付款及作出付款，除非於要約屆滿前及接納就有關目標股份付款前（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協議所載 Leapfrog 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及真確（視乎若干例外及規定）； ● 合併協議所載 Leapfrog 須於要約屆滿前由之 Leapfrog 履行之契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 ●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未發生任何個別或合計已會或合理預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變動、情況、事情、影響或事實； ●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任何政府機構並未發出任何禁止要約、合併或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完滿之禁令，且並無任何由任何政府機構提起針對要約、合併或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完滿之待進行法律訴訟； ●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由任何政府機構制定、訂立、頒佈或執行（及不得仍然生效）將令要約、合併或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完滿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令其被禁止之任何法律； ● 佔流通在外目標股份 10% 或以上之目標股份持有人未有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第 262 節就有關目標股份要求(及並未撤回)評定； ● 本公司已接獲 Leapfrog、其高級職員及相關第三方有關 Leapfrog 若干營運及財務方面的若干聲明、證明及函件； ● 合併協議並無根據合併協議第 7 節有效終止。
合併交割之條件：	訂約方實施合併的責任須待合併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於生效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法律允許由相關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買方應就根據要約及其他慣例交割條件有效交回且並無適當撤回之所有目標股份接納付款及作出付款。
交割：	交割將於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合併證書日期上午十時正（太平洋時間）或訂約方共同協定及合併證書訂明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發生。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嬰幼兒及學前電子學習產品企業，也是世界最大的無線電話生產商，同時提供備受推崇的承包生產服務。Leapfrog為以其知名品牌「Leapfrog」設計及分銷電子學習產品的領先開發者。透過緊密協作與合作，訂約方旨在利用彼此於電子學習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領域的專長，從而實現互利共贏及加強雙方的全球實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並將加強其全球電子學習產品業務。因此，董事認為合併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席黃子欣博士（「黃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866,676股A類普通股，佔於本公告日期Leapfrog已發行總股本約1.2%。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Leapfrog並非黃博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黃博士於Leapfrog A類普通股之權益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eapfro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重要提示

董事會謹此強調，要約及交割須待合併協議條款達成（或如由相關方豁免法律允許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將就有關收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重要性因素之陳述

本通訊內所作出如非歷史事實的任何陳述（包括有關本公司信念和預測的陳述及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 Leapfrog 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並應如此評估。前瞻性陳述包括可能與本公司的計劃、目的、策略、目標、未來事件、要約的時間及成功以及並非歷史資料的其他有關資料之陳述。可能重大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之因素包括：本公司成功完成對 Leapfrog 之股份的要約或實現交易預期收益的能力；及未能達成本公司要約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明確表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否則概不承擔更新或修訂上述任何資料的義務或責任。

重要額外資料

Leapfrog 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要約尚未開始。本通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買或招攬出售 Leapfrog 普通股之要約。招攬及要約購買 Leapfrog 普通股將根據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要約購買及相關材料而作出。

於要約開始時，本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將就要約以附表 TO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要約收購聲明，而 Leapfrog 將就要約以附表 14D-9 提交招攬／建議聲明。要約收購聲明（包括購買要約、相關送文及其他要約文件）及招攬／建議聲明將載有重要資料，於作出任何要約決定前應細心閱讀及考慮。要約收購聲明及招攬／建議聲明將免費郵寄至 Leapfrog 股東。所有 Leapfrog 股東可於要約收購後於寄存處(將予公佈)免費索取要約收購聲明及招攬／建議聲明副本。要約收購聲明及招攬／建議聲明（包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全部文件）可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免費瀏覽。

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Leapfrog股東務請細閱及考慮附表TO（包括購買要約、相關送文及其他要約文件）、以附表14D-9提交之招攬／建議聲明（各可不時修訂及補充），以及隨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其他文件，此乃由於該等文件載有有關建議交易及其訂約方之重要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根據合併協議透過要約及其後合併收購 Leapfrog；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A 類普通股」 | 指 Leapfrog 股本中分類為 A 類普通股之面值 0.0001 美元普通股股份； |
| 「B 類普通股」 | 指 Leapfrog 股本中分類為 B 類普通股之面值 0.0001 美元普通股股份； |
| 「本公司」 | 指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 1981《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合併證明」 | 指 就合併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的一份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適用條文規定形式並按相關條文簽署的合併證明； |

「交割」	指 根據合併協議約定的合併交割；
「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	指 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
「生效時間」	指 即合併的生效時間，應為妥為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合併證書的日期及時間或訂約方協定及合併證書訂明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法律」	指 在各情況下，任何政府實體的任何聯邦、州、地方或國外法律、法規、法典、指令、條例、規則、規定、法令、判例、令狀、契約、裁定、命令、判決、具有法律效力且可強制執行的指引、具有法律效力且可強制執行的成文政策或普通法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eapfrog」	指 Leapfrog Enterprises, In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LF）；
「合併」	指 買方與 Leapfrog 間的合併；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 Leapfrog 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內容有關透過要約及合併收購 Leapfrog；
「合併代價」	指 每股目標股份現金 1 美元；
「要約」	指 買方根據合併協議就所有流通在外目標股份作出的收購要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買方及 Leapfrog，各為「訂約方」；
「買方」	指 Bonita Acquisition Sub, LLC，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存續公司」	指 於生效時間後，Leapfrog 應根據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繼續作為存續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繼承及承擔買方及 Leapfrog 的一切權利及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Leapfrog 之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子欣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彭景輝博士及梁漢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田北辰先生、汪穗中博士及黃啟民先生。

<https://www.vtech.com/tc/investors/>

* 僅供識別